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7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5	发行数量	√
1.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07	限售期	√
1.08	上市地点	√
1.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 1 需逐项表决，上述提案均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2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2. 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2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三）现场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美华

电话：020-87157941

传真：020-8715796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3；

2、投票简称：侨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5	发行数量	√			
1.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07	限售期	√			
1.08	上市地点	√			
1.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事项紧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期限。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启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部分内容及“非公开发行”等文字表述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22,599,365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核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城市大管家”装备集中配置中心项目	148,668.18	76,400.00
2	智慧城市管理数字化项目	8,848.35	7,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93,516.53	12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事项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少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部分内容及“非公开发行”等文字表述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22,599,365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核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城市大管家”装备集中配置中心项目	148,668.18	76,400.00
2	智慧城市管理数字化项目	8,848.35	7,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93,516.53	12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充分保证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确保工作的合法、有效性，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对本次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和调整、具体认购方法、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相关事宜，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在取得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确定的定价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6.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锁定及上市相关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调整结果，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9. 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10. 如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1. 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有关的相关事项；

1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13. 本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2.71%。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元锂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丰元锂能资产负债率为 58.93%；根据丰元锂能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丰元锂能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2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丰元锂能与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亿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丰元锂能	85,000	20,000	40,000	45,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 521 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122,400 万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781,079.46	3,022,670,694.99
负债总额	768,971,384.65	2,343,214,173.0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67,116,351.31	2,341,455,089.67
银行贷款总额	96,478,847.24	150,092,704.17
净资产	535,809,694.81	679,456,521.97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1,671,885.98	1,047,284,295.67
利润总额	66,247,605.48	191,529,102.88
净利润	51,133,269.25	143,646,827.16

10、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担保最高额：贰亿元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范围：

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保证期间：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01,000 万元（含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2.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 71,4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丰元锂能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